

花蓮地區設有特殊教育班國中小自我評鑑結果之比較研究

林 坤 燦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摘要

本研究旨在經特殊教育自我評鑑程序，瞭解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各類特殊教育班的設班情形、師資狀況、教學輔導及行政配合等，再提出加強改進之具體建議，做為花蓮地區國中小特殊班提升教學與服務品質之參考。本研究主要採用設班學校自我評鑑方法，合計取得花蓮縣四十二所設有特殊班國中小自評結果資料予以分析。本研究的主要結果如下：

1.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所設立的身心障礙班及特殊才能班，皆僅有三成左右的合格特教老師，顯示極需加強特教師資的培育。
2. 花蓮縣設有特殊班國中小在特教行政、鑑定與輔導、課程與教學、設備、教材教具與師資等多項問題的自評結果，大多反應良好或尚可。惟有在「教材編選」、「教具充實」、「教師具使命感及受重視感」及「教師學用相符」等四項，比較國中小特殊班的自評結果，存有明顯差異。

本研究亦提出十九項具體建議，做為花蓮地區國中小日後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之參考。

壹、緒論

一、特殊教育評鑑與自我評鑑

教育部（民84）編印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提出當前十大特殊教育課題之第一項：「健全行政措施，提供特教服務」；其中載明加強計畫執行評鑑，增進身心障礙教育成果。有關特殊教育評鑑部份，明示訂定各類身心障礙學校（班）評鑑標準，採定期分類辦理評鑑工作，以了解並改進特教實務的缺失，並加強追蹤改善，增進特殊教育成果，提升特殊教育品質。

特殊教育是一種專業服務，「評鑑」(evaluation)則是健全的專業服務最基本的構成要素之一。專業人員的服務對象（特殊兒童）應獲得符合需要、品質良好、最新及有效的協助(Chasrty & Friel,1993)，因而特殊教育專業服務必須接受定期的評鑑，不斷地獲得有關的評鑑回饋，以確保特殊教育的教學與服務品質。依「教育評鑑標準聯合委員會」的定義，所謂評鑑乃是有系統評估某一對象的價值或優點，其主要用途為「改進」、「績效責任」及「啟發」（黃光雄，民78）。

所謂特殊教育評鑑大多針對特殊教育學校（班）進行評鑑工作，亦屬學校評鑑的一種。吳清山（民80）將學校評鑑界定為：學校評鑑乃是透過有系統的方法來蒐集、分析和解釋各種資料，並進行價值判斷，以作為將來改進教育缺失，謀求教育健全發展的歷程。

將上述評鑑與學校評鑑的意義探討，放諸特殊教育事務加以應用，可知特殊教育評鑑的意涵，乃是利用所有可行的評價技術以評量特殊教育所預期的一切效果（毛連塙，民81）。另國內特教學者林三木（民82）指出，特殊教育評鑑是特殊教育主管機關對特殊教育計畫或活動所作的價值評量及判斷。

(一)特殊教育評鑑目標與內容：

具體而言，特殊教育評鑑的目標可以用下列四項呈現之：

- (1)診斷特殊教育缺失；(2)改進特殊教育缺失；(3)維持特殊教育水準；

(4)提高特殊教育績效等（吳清山，民80）。

實施特教評鑑工作，有了明確的評鑑目標之後，便可導引出具體的評鑑內容，經彙整可列出下面七項（林三木，民82）：

- 1.教學設備：除具備普通學校設備之外，更應針對特殊學生的特性與需求，提供切合實際需要之各項設備。
- 2.師資狀況：包括專兼任教師人數、合格特教老師人數、任教年資、兼任行政職務及師資來源等。
- 3.課程之安排：課程、教材、教法的安排，是否符合個別特殊學生的需求，以及遵從個別化教學的原則。
- 4.圖書刊物：包括教學參考書籍與學生課外讀物，圖書藏量及實際應用也是評鑑重點之一。
- 5.訓輔活動：包括紀律、常規及不良行為之訓戒與輔導等。
- 6.行政支援：評鑑時，在行政配合方面，包括組織功能、經費運用、教學指導及經營等。
- 7.教育成果：評鑑時，除了量化評量解釋教育成果及行政作為外，尚須包括主觀的價值判斷，如學校經營特色與成果。

另毛連塏（民81）則指出，近年來特殊教育評鑑的方法已有相當的改變，特殊教育評鑑上應注意下列原則：

- 1.評鑑目標明確化：使教育的成果有客觀之評鑑標準。
- 2.重視自我評鑑的應用：其目的在將受評者包含於評鑑活動之中，使受評者有主動尋求改進的機會。
- 3.強調歷程與成果的分析：過去的評鑑重視結果的類化性，而自我評鑑強調過程或技術的分析。
- 4.規劃較複雜的紀錄與訊息系統：由於評鑑的需求日趨分化，評鑑的內容與歷程日趨複雜，所以必須要有較完美的資訊系統。
- 5.增加評鑑模式的複雜度：最近的評鑑模式強調多種指標、多重效標、效標的機動性及情境的機動性等，因此必須有為複雜的評鑑模式。

(二)特殊教育評鑑人員與方法：

先就評鑑人員而言，一般評鑑人員有內部與外部人員之分：

- 1.由內部人員擔任評鑑，熟悉需要，可以取得最所需要的資料，惟對評鑑的技術與方法不甚熟悉。
- 2.由外部人員擔任評鑑，熟悉評鑑技巧與方法，惟對受評對象的需要較不瞭解。最好是兩種人員結合起來，在形成性評鑑時，多用內部人員參加評鑑；在總結性評鑑時，多用外部人員參加評鑑（黃政傑，民76）。

其次，就評鑑的方法而言，吳清山（民80）認為在複雜的評鑑過程中，為達到評鑑的目標，評鑑工作必須因時、因地制宜，採多種評鑑方法進行，例如：自我評鑑、交互觀摩評鑑及專家小組評鑑等。目前國內所辦理的學校評鑑，以小組評鑑最為常用。

另林三木（民82）將特殊教育評鑑工作分為三階段，分別說明如下：

- 1.準備階段：必須做好決定目標、確立範圍、擬訂重點、設計程序、舉行試評、修定方案、公布週知、溝通觀念、學校準備等。
- 2.評鑑階段：必須做好各校自我評鑑、交互評鑑及專家小組評鑑等。
- 3.追蹤階段：必須做成價值判斷、整理報告、制定決策、督導改進及追蹤考核。

(三)特殊教育自我評鑑：

不管論及特殊教育評鑑的目標內容，或是評鑑人員與方法，皆重視「自我評鑑」的應用，目的即是讓受評者介入評鑑活動之中，以主動積極尋求自身改進的機會，增進特殊教育班教學與服務品質。黃光雄（民78）提及最主要的專業服務的評鑑是由專業人員本身實施；為使特教專業人員能提供最好的服務，並確保其服務能有效地符合特殊兒童的需要，專業人員需不斷地獲得有關的評鑑回饋。然而任何外面的評鑑人員都會提出一項主要問題，究竟特教專業人員能否持續一種自我評鑑的方案。

許多文獻資料即提出若干理由支持內部人員自我評鑑的主張，茲歸納簡述如下（黃政傑，民76）：

1. 內部人員了解自我需要，由其參與評鑑可協助取得最所需的資料，以促改進。
2. 內部人員深具與自我相關之知識內容，評鑑實施脫離不了內容。
3. 內部人員具有充分熱誠及認同感，對自我相關設施具有深厚情感，希望真正提供建設性的評鑑，朝向完美改進。
4. 時間因素，內部人員自我評鑑較具時效。
5. 自我評鑑較具量化與質化兼重之評鑑。
6. 許多評鑑工作需由內部人員為之，如：平日教學等。

蘇錦麗（民86）則說明任何一套完整的學校評鑑計畫，均應包括：評鑑標準與方式的訂定、學校自我評鑑與訪問評鑑等，其中自我評鑑即具其關鍵地位。因為外來的評鑑與品質控制畢竟不若自發的內在動力，更容易為組織成員所認同與接受。蓋評鑑的主要目的，是協助受評學校或專業領域改進其品質，而非針對其品質加以排列等級，尤其不宜以分數來區別受評學校的差異。

此外，在改進教育評鑑的實務上，著重對評鑑工作的評鑑，亦是教育評鑑重要之內涵，即是所謂的「後設評鑑」。

二、花蓮地區特殊教育的需求與問題：

歷年來台灣地區較少實施特殊教育評鑑工作，往往形成各地國中小特殊班教學與服務品質參差不齊，特殊兒童所接受的適性教育與個別化教學程度不一，實有賴落實各地特殊教育評鑑工作，提升特殊教育的教學與服務品質。惟有關特教評鑑的施行次數較少，僅屬點狀的評鑑，例如：教育部曾辦理的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巡迴輔導計畫之評鑑、中重度啓智班評鑑；台灣省教育廳辦理的特殊學校評鑑、台北市教育局對所屬國民中小學各類特殊班的評鑑或訪視等。由於多數評鑑報告未訂評鑑標準及未列管追蹤改善，評鑑的意義易流為形式。面對此等特教評鑑問題之因應策略，需

儘速研訂各類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評鑑標準，以各縣市特殊教育學校（班）確實研訂特殊教育計畫，再定期評鑑實施成效（教育部，民84）。

惟系統實施地區性特殊教育評鑑工作的前提，需瞭解地區特殊教育的實際需求與問題，方能研訂具體評鑑標準與內容。

(一)花蓮地區特殊教育的需求：

一個地區的特殊教育需求，亦來自該地區內如何給予特殊需求兒童所需的特殊安排與適當協助。使地區內特殊兒童受學習及生活失敗的影響減至最少。以地屬偏遠的花蓮地區為例，詳列出該地區特殊教育的諸多需求如下（林坤燦，民85）：

1.特殊學生鑑定與安置需求：

- (1)加強花蓮縣鑑輔會功能，正確鑑定與安置特殊兒童。
- (2)建立花蓮地區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模式，並規劃輔導內涵。

2.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需求：

- (1)研發花蓮地區特殊兒童之社區化課程、教材與教具，以提昇特殊教育品質。
- (2)加強花蓮地區特殊教育研擬與執行IEP的能力，提昇特殊教育成效。

3.特殊學生潛能發展的需求：

- (1)推展花蓮地區特殊體育運動與特殊才藝，促使身心障礙學生潛能發展。
- (2)加強花蓮地區特殊學生職技訓練，提昇就業能力。

4.特殊學生家長的需求：

- (1)加強花蓮地區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協助家長解決特殊子女教養問題。
- (2)加強花蓮地區特殊學生家長參與各項特教活動、修讀特教知能等。
- (3)加強學校與家長的溝通與瞭解。

5.特殊教育支援系統的需求：

- (1)落實花蓮地區特殊學校（班）無障礙環境設施。
- (2)加強花蓮地區特殊教育、殘障福利、醫療及職業訓練等輔助系統的整合，支持扶助特殊兒童的成長與學習。

6.特殊教育師資的需求：

- (1)培訓花蓮縣國中小資源班教師，提昇其專業知能及師資素質。
- (2)提高花蓮縣特殊教育班級合格教師比率，特別是國中階段以上的特殊班教師。

7.特殊教育學制的需求：

- (1)逐年增設花蓮地區學前特殊班，健全三至六歲特殊幼兒教育與三歲以下早期療育工作。
- (2)逐年增設花蓮地區高中職特殊班，提供特殊兒童生涯準備之安置方案。

8.特殊教育行政的需求：

- (1)增加花蓮地區特教行政人員，健全特教行政組織。
- (2)持續整合花蓮地區教育、社政、醫療等單位，發揮相互支援與配合的功效。

(二)花蓮地區特殊教育的問題：

花蓮地區地多屬偏遠，推展特殊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如下（林坤燦，民85）

- 1.由於花蓮地區有近半數的特殊班分佈偏遠，且各類特殊兒童人數過少，如何審慎增設各階段各類特殊班，以及進行為各教育階段轉銜順暢的特殊班規劃工作，乃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之一。
- 2.如何分區建立及推展花蓮地區特殊教育支援系統，結合身心障礙福利、醫療、社政、衛生及家長團體等各項資源服務特殊兒童。
- 3.如何開創偏遠地區特殊教育模式及特色，如：地屬偏遠的小型學校（六班）設有特殊班，如何克服招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之難題，進而建立特教模式及特色。
- 4.花蓮地區地形狹長，如何建立區域性巡迴輔導制，以照顧偏遠鄉鎮

之身心障礙兒童。

- 5.如何分區加強國中小特殊班教師專業進修與成長，以提升地區性特殊教育之品質。
- 6.如何改善特殊班環境，實現無障礙校園環境的理想。
- 7.花蓮縣目前尚未為一般能力資優及學術性向資優兒童設班，如何兼顧身心障礙教育與資優教育的均衡發展，也是主要問題之一。

三、研究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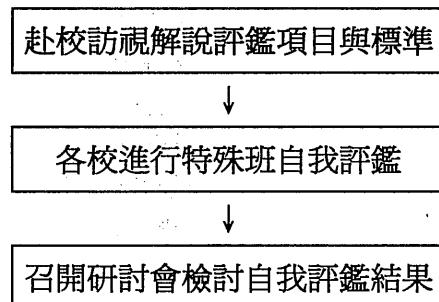
根據上述研究問題與問題背景之探究，本研究所欲達成的具體目的詳列如下：

- (一)經設有特殊班學校自我評鑑程序，瞭解花蓮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殊班設班情形與師資狀況等。
- (二)經各校自我評鑑及所獲結果，針對花蓮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殊班的學校行政配合、鑑定與輔導、課程與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師資等實際問題，進行比較與分析。
- (三)根據上述自我評鑑結果，提出花蓮地區國中小特殊班亟需改進之處與具體建議，做為日後各校特殊教育班落實提升教學與服務品質之參考。

貳、方法與實施步驟

一、研究流程

本研究為達成前述三項具體目的，首先藉由花蓮師院特教中心例行赴各國中小特殊班訪視輔導過程中，講解自我評鑑項目內容與標準，讓各校瞭解及熟悉自我評鑑內涵與程序。然後寄發自我評鑑表，各校特殊班正式進行自我評鑑工作，完成後再將評鑑表寄還花師特教中心。俟自我評鑑資料處理完成後，由花師特教中心召開輔導區特殊教育研討會，發表及檢討自我評鑑結果，做為各校特殊班改進教學與提升服務品質之參考。此項研究流程可圖示如下（圖一）：



圖一、花蓮地區國中小特殊班自我評鑑研究流程

二、研究對象：

主要對象為八十五學年度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設有特殊班之國中、國小暨附設幼稚園、啓智學校與殘障福利機構等，其中國中計有十五所、國小含幼稚園有二十七所、啓智學校一所、殘障福利機構二所，合計四十五所學校與機構。由於啓智學校招收國小至高職智障學生，難以分國中小兩階段進行比較而暫未列入自我評鑑對象。另外，兩所機構特殊班皆有原屬國中小。職是之故，本研究自我評鑑對象包括國中十五所及國小二十七所，合計四十二所學校。詳細各校名稱及所設特殊班類別如下（表一）：

表一、花蓮縣國民中學及小學設有特殊班學校及類別

學校名稱	特殊班設置班別
國中部份	
美崙國中	啓仁班 啓智班
花崗國中	啓聰班 資源班
國風國中	啓智班 資源班 美術班
吉安國中	資源班
宜昌國中	資源班
新城國中	啓智班
平和國中	啓智班
鳳林國中	啓智班
光復國中	體育班 資源班
瑞穗國中	啓智班
玉里國中	啓智班
玉東國中	資源班
富里國中	啓智班
豐濱國中	啓智班
自強國中	體育班
計十五所國中	
國小及幼稚園部份	
明禮國小	啓智班 學前班
明義國小	音樂班 資源班
明廉國小	體育班 資源班
明恥國小	啓智班 資源班 學前班 在家教育巡迴班
中正國小	美術班 啓智班
鑄強國小	啓智班 啓聰班 學前啓聲班
新城國小	啓智班
嘉里國小	啓智班
稻香國小	啓智班
光華國小	啓智班
化仁國小	資源班
太昌國小	資源班

壽豐國小	啓智班
鳳林國小	啓智班 啓聰班 學前班
光復國小	啓智班 體育班
太巴塱國小	資源班
瑞穗國小	啓智班
富源國小	資源班
豐濱國小	啓智班
玉里國小	啓智班 學前班
中城國小	啓聰班
松浦國小	資源班
富里國小	啓智班
景美國小	資源班
萬榮國小	啓智班
西林國小	啓智班
立山國小	資源班
計二十七所國小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成立小組經文獻探討及多次討論，研擬完成「花蓮地區特殊教育班自我評鑑表」四種，分別為啓智班用、資源班用、其他特殊班用、特殊才能班用等，詳細各種評鑑表編製內容與題型如下：

1. 基本資料：包括校名、填表日期、連絡人、特殊班級數及學生人數、特教師資情形、教師兼辦行政業務狀況等，合計三大題，採填答與勾選方式實施。
2. 自我評鑑內容：四種評鑑表皆包含二十七題的評鑑題目，每一題再分為「優」、「良」、「可」、「差」、「劣」五等級進行勾選，評鑑題目內容可分為下列六類問題，分別為：
 - (1)特殊教育行政問題（1~10題，細項參見結果與討論）
 - (2)鑑定與輔導問題（11~14題，細項參見結果與討論）
 - (3)課程與教學問題（15~17題，細項參見結果與討論）
 - (4)教學設備問題（18~20題，細項參見結果與討論）

- (5)教材教具問題（21～22題，細項參見結果與討論）
 - (6)師資問題（23～27題，細項參見結果與討論）
- 3.自我評鑑表編擬完成後，邀請十五位學者專家開會提供修正意見，並且請數位特教班教師試答，依所獲建議進行修正，正式完成自我評鑑表之編製工作。

四 實施步驟

本研究依時間先後順序說明實施步驟如下：

(一)準備階段：

本研究成立研究小組三人，皆為花師特教中心教師，自八十五年七月起，進行相關文獻探討及撰寫研究計畫，完成於八十五年九月中旬。

(二)編製自我評鑑表：

本研究小組先草擬自我評鑑表，再邀集十五位特教及相關教授審閱並提供修正意見，俟修正評鑑表及預試後，正式完成自我評鑑表之編製工作，此際為八十五年十月上旬。

(三)各校自我評鑑階段：

先藉由花師特教中心例行赴各校特殊班訪視輔導之際（八十五年十月中旬至十二月間），解說評鑑項目內容及標準。然後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底寄發各校特殊班自我評鑑表，正式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此階段完成於八十六年元月底。

(四)評鑑結果處理階段：

本研究小組回收自我評鑑表之後，經登錄及鍵入資料檔，再使用SPSS套裝軟體處理，主要進行各項之卡方檢定。所獲統計結果為依據，開始撰寫初步報告，並將自我評鑑結果於輔導區研究討會發表並檢討，做為各校特殊班改進之參考，此階段完成於八十六年六月。

參、結果與討論

一、花蓮縣身心障礙類國中小特殊班設班情形

目前花蓮縣設有身心障礙特殊班學校，除花蓮啓智學校之外，尚有國中十五所（佔35.7%）、國小（含幼稚園）二十七所（佔64.3%），合計四十二所（已包括附設在兩所機構內特殊班之原屬學校）。

另由於本研究發函各校填寫辦理特殊班情形時，係採啓智班、資源班及其他特殊班分開填簽，因而累計部份結果呈現校數統計會略為增加，表二的統計資料即可窺見一斑。其中，花蓮縣辦理特殊班之國中小，有35所學校（71.4%）皆是一校一班，大多是分設啓智班或者是資源班。另有10學校（20.4%）為一校兩班及2所學校為一校三班，至於一校四班以上皆是某一特定發展學校。

表二、花蓮縣身心障礙類特殊班級數

特殊班數量	校數	百分比
一個班級	35	71.4
二個班級	10	20.4
三個班級	2	4.1
四個班級	1	2.0
六個班級	1	2.0
合計	49	100

據表三的統計資料，則是花蓮縣國中小各校身心障礙類特殊班級人數的統計情形，其中特殊班每班人數在十人以下佔多數（23校，46.8%），此等學校大多是設置啓智班為主；另特殊班每班人數在十人以上，甚至高達每班二十人以上者，則大多以設置資源班為多。

表三、花蓮縣身心障礙類特殊班級人數

特殊班人數	校數	百分比
十人以下	23	46.8
十一至二十人	13	26.6
二十一人以上	13	26.6
合計	49	100

二、花蓮縣身心障礙類國中小特殊班師資情形

表四的統計結果指出，在現職花蓮縣國中小特殊班的任教老師中，僅34.7%的合格特教老師，合格情形似顯偏低；然而，一般教師（即未修讀特教學分者）任教特殊班的人數比率較高（43.9%）；另有21.4%的特殊班教師仍為代課教師。亦即，花蓮縣國中小特殊班教師未合格登記者高達65.3%，亟需早日培育花蓮縣國中小合格特教老師，方是治本之策。

表四、花蓮縣身心障礙特殊班教師師資狀況

特教師資	人數	百分比
合格特教教師	34	34.69
一般教師	43	43.88
代課教師	21	21.43
合計	98	100

表五的統計結果顯示，有42.2%特教老師專事教學，未兼任行政工作。相反而言，有57.8%特教老師皆需兼辦行政工作，其中有一半教師兼辦特教行政工作，仍有另一半教師兼任一般行政工作。由此可知，花蓮縣國中小特教老師兼辦行政工作的人數比率似乎過高，各校宜做調整。

表五、花蓮縣身心障礙類特殊班教師兼任行政狀況

兼任行政工作	人數	百分比
未兼任行政工作	35	42.16
兼特教行政工作	24	28.92
兼一般行政工作	24	28.92
合計	83	100

三、花蓮縣身心障礙類國中小特殊班自我評鑑結果分析

(一)在特殊教育行政問題方面：

從表六得知，對於特殊教育行政的各項問題，多數特殊班均自評為「優」、「良」與「可」，且國小與國中在各項問題自評的程度並無任何題項有顯著不同。茲將在「特教行政問題」之各題項上，略有差異部分說明如下：

- 1.近二成國中特殊班認為學校未能將特殊班的經費專款專用。
- 2.部分學校尚未成立特殊班推行小組，或自認在執行該小組工作上未達理想狀況（國小近二成，國中三成）。
- 3.在學校內師生的接納程度方面，多數學校特殊班教師自評多為正向，惟相較之下，國小自評為「優」的比例高於國中，似乎顯示國中部分師生接納特殊學生的程度不若國小。
- 4.超過三成的國中特殊班認為未能熟悉特殊教育行政法規，且不論國中小，認為熟悉特殊法規者的比例也較低，顯示特教教師對行政法規的認識需求較為殷切。

表六、花蓮縣身心障礙類特殊班對「特教行政」自我評量結果

項 目	階 段	自 我 評 鑑					χ^2			
		劣 N%	差 N%	可 N%	良 N%	優 N%				
與行政人員協調合作	國小	7	21.9	17	53.1	8	25.0	0.18		
	國中	4	23.5	8	47.1	5	29.4			
與普通班協調合作	國小	7	21.9	18	56.3	7	21.9	3.89		
	國中	1	5.9	1	5.9	11	64.7	3	17.5	
專款專用	國小	6	18.8	15	46.3	11	34.4	7.33		
	國中	3	17.6	4	23.5	4	23.5	6	35.3	
特殊班行政分工合作	國小	6	18.8	19	59.4	7	21.9	6.93		
	國中	1	5.9	5	29.4	4	23.5	7	41.2	
學校成立特殊班推行小組	國小	1	3.1	5	15.6	15	25.0	1	3.1	1.78
	國中	5	29.4	7	41.2	4	23.5	1	5.9	
訂定特殊班實施計畫	國小	4	12.5	14	11	34.4	3	9.4	3.81	
	國中	1	5.9	6	35.3	10	58.8			
校內接納與支持	國小	1	3.1	8	25.0	14	43.8	9	28.1	4.88
	國中	2	11.8	3	17.6	10	58.8	1	5.9	
有效運用資源	國小	1	3.1	19	9	28.1	2	6.3	3.14	
	國中	3	17.6	8	47.1	5	29.4	1	5.9	
熟悉特教法規	國小	4	12.5	20	7	21.9	1	3.1	8.53	
	國中	6	35.3	6	35.3	3	17.6	2	11.8	
招生不受學區限制	國小	3	9.4	5	15.6	12	37.5	12	0.71	
	國中	1	5.9	2	11.8	8	47.1	5	29.4	

(二)在特教鑑定與輔導方面：

自表七得知，特殊班自評結果較為分歧，但國中小的自評未達顯著差異。分別說明如下：

1. 在運用適當評量工具以評選學生的問題上，部分學校自認並不理想。其中國中特殊班超過四成的學校更是認為不佳。此結果也正反映目前特殊學生評量工具不足的事實，而且國中的需求似乎又較國小急迫。
2. 由於上述評量工具的缺乏，也導致較多國中特殊班（接近三成）認為不易根據測驗結果來擬訂學生的個別化教育方案。
3. 在「舉辦個案研討以改善特殊學生輔導方法」上，學校自評結果較為不同，顯示各校執行的差異。

表七、花蓮縣身心障礙類特殊班對「鑑定與輔導」自我評鑑結果

項 目	階 段	自 我 評 鑑					χ^2
		劣 N%	差 N%	可 N%	良 N%	優 N%	
運用適當工具評量學生	國小	1 3.1	3 9.4	19 59.4	7 21.9	2 6.3	8.08
	國中	7 41.2	5 29.4	4 23.5	1 5.9		
根據評量結果擬訂個別 化教育方案及教學	國小	3 9.4	19 59.4	9 28.1	5 3.1	6.56	
	國中	5 29.4	4 23.5	7 41.2	1 5.9		
舉辦個案研討改善個案 輔導方法	國小	2 6.3	4 12.5	17 53.1	8 25.0		6.04
	國中	4 23.5	5 29.4	7 41.2	1 5.9		
家庭聯絡與親職教育	國小	1 3.1	3 9.4	11 34.4	10 31.3	6 18.8	1.46
	國中	1 5.9	41.2	7 41.2	2 11.8		

(三)在特教課程與教學方面：

自表八可以發現特殊班在「課程與教學」的自評上仍傾向良好。雖然國中小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但在教學型態與成績評量上，卻有

不同的看法。分析如下：

1. 在「運用適當分組與教學達成個別化教育方案目標」上，國小部分似乎有較多學校（近三成）認為不佳，且沒有一所學校自評為「優」者，與國中相較頗有不同。
2. 在「成績評量多元化與個別化」上，國中部分較多學校自評不佳，似乎顯示在升學壓力下，中學階段對於成績考核的彈性空間上不若國小。

表八、花蓮縣身心障礙類特殊班對「課程與教學」自我評鑑結果

項 目	階段	自 我 評 鑑					χ^2	
		劣 N%	差 N%	可 N%	良 N%	優 N%		
課表安排符合師生需求	國小	7	21.9	19	59.4	6	18.8	2.09
	國中	7	41.2	8	47.1	2	11.8	
運用適當分組與教學達成個別化教育方案目標	國小	9	28.1	17	53.1	6	18.8	4.40
	國中	2	11.8	3	17.6	8	47.1	3
成績評量多元化與個別化	國小	3	9.4	10	31.3	17	53.1	2
	國中	4	23.5	2	11.8	10	58.8	1
						6.3	3.35	
						5.9		

(四) 在特教教學設備方面：

從表九可以得知在「教室整潔及佈置符合需求」項目上，由於屬於教師可以自行處理的範圍，多數特殊班教師均自評良好。不過，在教室數量與教學設備上，從結果可發現，似乎國小特殊班在教室的數量與空間上有較多不足的現象；而在教室設備方面，則國中較國小有較多比例的學校自評不佳。惟國中小的差異並未達顯著的差異。

表九、花蓮縣身心障礙類特殊班對「教學設備」自我評鑑結果

項 目	階 段	自 我 評 鑑					χ^2
		劣 N%	差 N%	可 N%	良 N%	優 N%	
教室位置適當數量足夠	國小	1 3.1	5 15.6	11 34.4	12 37.5	3 9.4	4.11
	國中			7 41.2	9 52.9	1 5.9	
教室整潔佈置符合需求	國小	1 3.1		12 37.5	16 50.0	3 9.4	2.61
	國中		1 5.9	6 35.3	9 52.9	1 5.9	
教學設備充分	國小			1 3.1	20 62.5	8 25.0	3 9.4
	國中	5 29.4		9 52.9	2 11.8	1 5.9	7.56

(五)在特教教材教具方面：

在表十可以明顯發現，在教材教具方面，二項自評結果國中小特殊班達到顯著差異 ($P < .05$)。不論在教材編選或教具充實上，接近二成或二成左右的國中特殊班自我評定為「差」，而在國小部分則無此現象。

表十、花蓮縣身心障礙類特殊班對「教材教具」自我評鑑結果

項 目	階段	自 我 評 鑑					χ^2
		劣 N%	差 N%	可 N%	良 N%	優 N%	
教材編選符合學生能力與需求	國小			12 37.5	18 56.3	2 6.3	7.95*
	國中		3 17.6	8 47.1	6 35.3		
教具充實並符合教學需求	國小			15 46.9	15 46.9	2 6.3	10.24*
	國中	4 23.5	9 52.9	4 23.5			

* $P < .05$

(六)在特教師資問題方面：

自表十一得知特殊教育師資部分分析如下：

1. 在「特殊班教師具備專業知能與教學能力」及「特殊班教師間協調

「合作良好」等題項上，特殊班多數自評為尚可或優良。

2. 在教師編制與實際從事特殊教育部分，則有少部分國中特殊班自評為不佳。
3. 在「特殊教育教師具備使命感並受學校重視」及「教師擔任工作與所學相符且工作量適當」上，國中小特殊班有明顯的差異 ($P < .05$)。詳細分析結果可以發現到，較多國中特殊班教師似乎在使命感與受尊重的程度，不如國小特殊班教師。但在教師擔任工作方面，是否能夠學用相符及工作量上，國小特殊班教師又不若國中教師，此現象可能與國小專任行政人員不足，多由特殊班教師兼任校內非特教之行政工作所致。

表十一、花蓮縣身心障礙類特殊班對「師資」自我評鑑結果

項 目	階段	自我評鑑					χ^2
		劣 N%	差 N%	可 N%	良 N%	優 N%	
教師具備專業知能與 教學能力	國小	13.1	13.1	928.1	1546.9	618.8	2.56
	國中		15.9	847.1	635.3	211.8	
教師間協調合作良好	國小			618.8	2165.6	515.6	0.04
	國中			317.6	1164.7	317.6	
教師編制符合規定並 以從事特殊班教學為 主	國小			825.0	1959.4	515.6	4.27
	國中			211.8	317.6	952.9	211.8
特殊教師具使命感並 受重視	國小			1237.5	1753.1	26.3	7.96*
	國中			317.6	423.5	741.2	317.6
教師擔任工作與所學 相符且工作量適當	國小	26.3	39.4	928.1	1856.3		10.57*
	國中		211.8	847.1	423.5	317.6	

* $P < .05$

四花蓮縣國中小特殊才能班自我評鑑結果分析

自表十二可以得知目前花蓮縣特殊才能類資優班國中有三所、國小有四所、班級數則隨著設班時間分別自一個至四個班級。根據花蓮縣特

殊班資料，在特殊才能的階段與類別中分別有國中美術一所、體育二所；國小音樂一所、美術一所、體育二所。在類別上以體育資優班較多，反映花蓮縣體育人才的狀況。另特殊才能類別上，音樂部分僅國小設立，國中沒有，似乎存在音樂資優教育銜接問題。此外，在資優班類別中，僅有特殊才能，其他「一般能力優異」與「學術性向」優異的資優班卻付之闕如，明白顯示資優教育在花蓮縣不平衡的現象。

表十二、花蓮縣特殊才能類資優班設班狀況

項 目	校數	百分比
階段別		
國小	4	57.1
國中	3	42.9
班級數		
一個班級	1	14.3
二個班級	4	57.1
三個班級	1	14.3
四個班級	1	14.3

從表十三可以瞭解，目前特殊才能資優班教師的概況。在合格特教教師上，只有近三成左右的教師為合格特教教師，此可能與目前特殊才能類教師沒有機會進修特教學分有關；不過在現有師資中，仍有近二成為代課教師，且部分學校表示特殊才能班教師與普通班採交流方式等，其中是否反映師資不足或師資專長分配問題，有待進一步了解。

在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上，超過五成教師未兼任其他行政工作，表示多數教師能專任特殊才能班教學工作。

表十三、花蓮縣特殊才能類資優班師資狀況

項 目	人數	百分比
合格特教師資		
合格教師	12	29.2
一般教師	11	26.8
代課教師	8	19.5
未填寫	10	24.5
兼任行政工作		
未兼任行政工作	21	51.2
兼特教行政工作	11	26.8
兼一般行政工作	7	17.1
未填寫	2	4.9

根據表十四所得結果，綜合歸納特殊才能資優班自我評鑑如下：

1. 在特教行政方面，所有自我評鑑項目均在「可」以上，即中等以上。惟詳細比較可以發現，在「學校成立資優班推行小組」及「熟悉特教法規」項上，較多學校自評為中等；反之，在「專款專用」與「招生不受學區限制」等項多數均表優良。
2. 在鑑定與輔導方面，超過七成以上學校在「根據評量結果擬訂個別化教育方案」及「舉辦個案研討以改善個案輔導方法」二項目自評為中等。從中或許可以了解到，特殊才能班在為全體（三十名）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方案似乎有執行上的困難。
3. 在課程與教學方面，對各題項上多數學校均表示良好。
4. 在教學設備方面，少數學校反映教室數量不足，教學設備有待增加。
5. 在教材教具方面，多數學校表示尚可。
6. 在師資方面，部分題項如「教師具備專業知能與教學能力」、「教師擔任工作與所學相符且工作量適當」等，部分學校反映有待加強。

表十四、花蓮縣特殊才能類資優班自我評鑑結果

項 目	自 我 評 鑑				
	劣 N %	差 N %	可 N %	良 N %	優 N %
特殊行政					
與行政人員協調合作			6 85.7	1 14.3	
專款專用			3 42.9	4 57.1	
資優班行政分工合作			1 14.3	6 85.7	
學校成立資優班推行小組			4 57.1	2 28.6	1 14.3
訂定資優班實施計畫			1 14.3	5 71.4	1 14.3
有效運用資源			1 14.3	6 85.7	
熟悉特教法規			6 85.7	1 14.3	
招生不受學區限制			1 14.3	1 14.3	5 71.4
鑑定與輔導					
運用適當工具評量學生			3 42.9	2 28.6	2 28.6
根據評量結果擬訂個別化教育方案及教學			5 71.4	2 28.6	
舉辦個案研討改善個案輔導方法			6 85.7	1 14.3	
家庭聯絡與親職教育			2 28.6	5 71.4	
課程與教學					
課表安排符合師生需求			2 28.6	5 71.4	
運用適當分組與教學達成個別化教育方案目標			2 28.6	5 71.4	
成績評量多元化與個別化			2 28.6	4 57.1	1 14.3
教學設備					
教室位置適當數量足夠			2 28.6	2 28.6	2 28.6
教室整潔佈置符合需求			2 28.6	3 42.9	2 28.6
教學設備充份			3 42.9	3 42.9	
教材教具					
教材編選符合學生能力與需求			4 57.1	3 42.9	
教具充實並符合教學需求			6 85.7		1 14.3
特教師資					
教師具備專業知能與教學能力	1 14.3	2 28.6	4 57.1		
教師間協調合作良好			1 14.3	5 71.4	1 14.3
教師編制符合規定並以從事資優班教學為主	1 14.3		6 85.7		
特殊教師具使命感並受重視			1 14.3	5 71.4	1 14.3
教師擔任工作與所學相符且工作量適當	1 14.3	2 28.6	3 42.9	1 14.3	

肆、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總結

(一)花蓮縣身心障礙類特殊班自我評鑑方面：

1. 花蓮縣計有四十二所國中小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殊班，其中國中十五所接近四成，國小二十七所佔六成多。至於各校特殊班級數方面以一校一班為最多（71.4%）大多分設啓智班或資源班。另有關班級學生數方面，每班人數在十人以下較多（23校，46.8%），主要為啓智班；班級人數在十人或二十人以上者，則主要是新近設置的資源班為多。
2. 花蓮縣國中小身心障礙類特殊班師資未合格者高達六成五，其中有二成多特殊班教師仍為代課教師。另有近六成（57.8%）國中小特殊班教師兼辦學校行政工作，其中半數兼辦特教行政工作，仍有半數兼辦一般行政工作。
3. 對於特教行政的十項問題，花蓮縣國中小特殊班自評結果並無明顯不同，多數特殊班自評為「優」、「良」與「可」；惟部份國中（17.6%）自評特殊班經費未能專款專用，另近二至三成國中小自評特殊班推行小組未成立或執行工作未達理想，此外似乎國中部份師生接納特殊學生的態度未若國小，同時不論國中小特殊班教師對特教行政法規均未能熟悉。
4. 對於特教鑑定與輔導的四項問題，花蓮縣國中小特殊班自我評鑑結果亦無顯著差異；惟超過四成國中特殊班自評運用適當工具評量學生的情形不佳，而且近三成國中特殊班反應不易根據評量結果擬訂個別化教育方案。
5. 對於課程與教學的三項問題，花蓮縣國中小特殊班自評結果傾向良好，同時國中小的自評亦未達明顯差異；惟有近三成國小特殊班反應運用適當分組與教學達成個別化教育目標的情形不佳。另亦有二成多國中特殊班自評成績評量多元化與個別化之情形不佳。

- 6.對於教學設備的三項問題，花蓮縣國中小特殊班自評結果並無明顯差異；惟國小特殊班反應教室數量與空間有較多不足的現象，另在教學設備是否充分上，國中特殊班較多自評不佳。
- 7.在教材編選與教具充實兩項問題上，花蓮縣國中小特殊班的自評結果已達顯著差異。有二成左右的國中特殊班自評教材編選與教具充實情形不佳，國小特殊班則無此反應。
- 8.有關特教師資五項問題中，特教教師具備專業與教學知能、教師間協調合作良好、教師編制符合教學所需等三項，花蓮縣國中小特殊班皆自評尚可或優良，而且國中小特殊班反應亦無明顯差異。至於其他兩項則花蓮縣國中小特殊班有顯著差異，其一特殊教師具使命感並受重視程度，似乎國中教師自評結果較差；其二特教教師學用相符且工作量適當，則似乎國小教師自評結果較差。

(二)花蓮縣特殊才能班自我評鑑方面：

- 1.花蓮縣計有七所國中小設有特殊才能班，其中國中三所、國小四所，分別設有音樂、美術與體育等班級，以體育資優班較多。另僅有音樂班國小設立而國中未設，似乎存音樂資優教育銜接的問題。此外，花蓮縣國中小未設有一般能力與學術性向資優班，顯示花蓮資優教育不均衡現象。
- 2.花蓮縣國中小特殊才能班亦僅有近三成的教師為合格特教老師；另有超過五成教師未兼任學校行政工作，表示多數教師可專任特殊才能班教學工作。
- 3.花蓮縣國中小特殊才能班在特教行政、鑑定與輔導、課程與教學、教學設備、教材教具與師資等各項問題的自評結果，大多反應優良或尚可。惟有若干問題需予以加強，諸如：特殊才能學生個別化教育方案執行似有困難、少數學校教室數量不足、教學設備有待加強、加強教師專業與教學知能、加強教師學用相符且工作量適當等。

二、具體建議

(一)特教行政方面

1. 落實各校成立特殊班推行小組，並確實執行。
2. 貫徹各校特殊班經費專款專用。
3. 加強各校普通班師生接納特殊學生。
4. 加強特殊班教師熟悉特教相關法規。

(二)鑑定與輔導方面

1. 鑑定工具不足，應加強特殊學生鑑定與評量工作。
2. 確實要求教師依診斷結果擬定個別化教育方案。
3. 加強舉辦個案研討，以改善特殊學生輔導方法。

(三)課程與教學方面

1. 加強各校特殊班運用適當分組與教學，達成個別化教育方案的目標。
2. 國中階段對於特殊學生的成績考核較為僵化，應加強成績評量多元化與個別化的落實。

(四)教學設備方面

1. 各校皆面臨特殊教室的數量與空間不足，宜增加各校彈性空間。
2. 國中階段特殊班在教室設備方面，較為欠缺。建議儘速充實特殊班教學設備。

(五)教材教具方面

1. 加強國中特殊班教師自編教材能力。
2. 國中小特殊班在教材編選或教具充實上，較為欠缺，應加強教師熟悉教材編選與教具使用。

(六)特教師資方面

1. 花蓮地區國中階段合格特教老師比率偏低，宜儘速培育國中特教班教師資。
2. 國中特教班教師較能達成學用相符，而國小特殊教師則較有使命感，自覺受尊敬的程度也較高。建議加強特殊班教師「學用相符」，發揮專才；另多加鼓勵及獎勵特殊班教師，提升榮譽感與對工作認同感，自會自敬人敬。

3. 建議減輕特殊班教師兼辦行政負擔，使特殊班教師專注投入特殊學生教學工作。

(七)特殊才能班方面

1. 為能加強國中小音樂資優教育之銜接，建議儘速設立國中音樂班。
2. 為均衡地區資優教育的發展，建議增設國中小一般智能或學術性向資優班（或方案）。
3. 建議儘速規畫培育國中小特殊才能班特教師資。

參考文獻

- 毛連塙〔民81〕：特殊教育行政。台北：五南圖書。
- 吳清山〔民80〕：學校行政。台北：心理出版社。
- 林三木〔民82〕：特殊教育行政。台北：五南圖書。
- 林坤燦〔民84〕：花蓮地區特殊教育輔導網之建立與推展，花蓮師院特教通訊，17、18期，頁6—15。
- 林坤燦〔民85〕：花蓮地區特殊教育的現況與問題，特教新知通訊，3、8，頁1—2。
- 教育部〔民82〕：中華民國第二次特殊兒童普查報告。台北：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印行。
- 教育部〔民84〕：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台北：教育部編印。
- 教育部〔民84〕：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劃執行情形報告。台北：教育部編印。
- 黃光雄編譯〔民78〕：教育評鑑的模式。台北：師大書苑。
- 黃政傑〔民76〕：課程評鑑。台北：師大書苑。

- 楊文雄〔民69〕：教育評鑑之理論與實際。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 蘇錦麗〔民86〕：大學評鑑制度應合理化，高教簡訊，76期，頁8。
- Chasty,H.,& Friel,J.[1993]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assessment, law and practice.London:Jessia Kingsley Publishers.
- Hallahan,D.P& Kauffman,J.M. [1994]Exception children: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6th ed.]Boston:Allyn and Bacon.
- kirk, S. A.& Gallagher, J.J.(1989).Educating exceptional children[6th ed] . Boston: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A Comparative Study about the Self-evalu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Classes of Middle-elementary schools in Hualien

Kun-tsan, Lin

Abstract

This study intends to understand the special education classes information, including teacher quality, instructional guidance and administrative practices, through procedures of self-evaluation, so as to provide specific suggestions for upgrading qualities of instruction and services. The results as below:

1. Only 30% of the junior high and elementary schools teachers are qualified to serve in handicapped and special talent classes.
2. Among the survey items, 「subject-matter selection」、「materials enrichment」、「committment and being-respected of teachers」 and 「consistance between teachers' major and application」, there exist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junior high schools and elementary schools.